

##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 加快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陈银华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不久前,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委印发《重庆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标志着重庆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正式启动。这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重要指示精神重大举措,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金融实践,对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低碳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当前,应整合各方资源,采取针对性措施,推动《总体方案》落实落地,助力全市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与西部金融中心建设。

近年来,重庆按照边申报、边建设的思路深入探索实践,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奠定了坚实基础。此次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成功获批,使重庆成为全国首个全省域覆盖的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根据测算,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重庆在2021-2030年的绿色投资需求约3.1万亿元,2021-2050年的绿色投资需求约15.3万亿元。重庆绿色投融资发展空间广阔,为重庆加快建设西部金融中心提供新的有力抓手。作为国家中心城市之一,面临“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西部陆海新通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等发展机遇,重庆在发挥区位优势、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方面具有较好的政策资源。同时,重庆已经成为中西部地区唯一拥有两家“赤道银行”(重庆农商行、重庆银行)的省市,重庆三峡银行成为全国第10家签署《负责任银行原

则》的银行,建设银行总行在渝设立全国第3家“绿色金融试点行”,在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等领域取得了长足进展,具有发展绿色金融的机构优势和市场优势。此外,作为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最后一道关口,重庆绿色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在绿色低碳发展方面具有生态优势。加快推动重庆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需从以下几个方面协同发力。

**注重工作统筹和考核评价。**为充分把握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带来的发展机遇,吃透政策红利,建议市政府牵头,组织绿色金融相关主管部门成立工作小组,完善全市绿色金融工作机制。加强跨部门协调和督导,明确任务清单和时间进度安排,根据《总体方案》要求加快出台全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细则;制定全市交通、能源、建筑、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绿色低碳发展中长期融资规划,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各职能部门。指导和督促各区县迅速跟进,建立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制定绿色金融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同时,出台重庆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考核评价管理办法(体系),将各区县推动绿色金融的工作成效纳入金融工作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考核(评价),确保全市联动,各尽其责,共同推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加强政策激励和风险分担。**建议在财力允许的前提下,推动市、区(县)两级财政部门出台更多绿色金融专项奖补政策,建立对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的贴息和风险补偿机制,探索通过担保、增信等方式支持绿色金融发展,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绿色金融。发挥江北、渝中、两江新区等财力较强、金融和产业发展基础较好的优势,加快建设绿色

产业园区,设立绿色信用增进公司,为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提供信用支持;鼓励区县设立绿色产业引导基金,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支持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绿色项目投资或绿色企业并购重组,探索建设零碳示范园和绿色工厂。

**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通过财政、税收、央行碳减排支持工具等手段,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或绿色专营分支机构,对绿色信贷实施差异化内部资金定价和资本考核,发展绿色供应链融资,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同时,对标欧盟等绿色金融先行国家和地区的标准体系,加快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和信息披露机制建设。积极发展绿色债券和绿色资产证券化,开展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探索绿色保险、绿色信托、绿色融资租赁等创新型产品,通过税收优惠、财政奖励等方式鼓励创投基金和中介服务机构加大对绿色科技企业的支持和孵化,提高绿色企业上市直接融资比重。完善地方碳市场交易机制和市场基础设施,加强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深度对接,推动更多机构和个人参与碳金融市场交易,提

高碳市场的交易活跃度、交易规模和碳资产流动性,充分发挥碳价格机制对企业节能减排的引导作用。

**推动信息共享和融资对接。**依托人行重庆营管部“长江绿融通”系统,联动各区县自主开发运行的有关融资信息系统平台,通过科技赋能,强化各区县政府与市级部门、金融机构、绿色企业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构建绿色金融大数据综合服务系统,提高透明度,防范“漂绿”“洗绿”风险。充分发挥我市重点专业智库参谋作用,组建绿色金融专家咨询委员会,帮助各区县补短板、强弱项。针对《总体方案》实施要求并结合各区县实际情况,按照“一区一策”要求,编制高质量绿色金融行动计划或实施细则,设计推动零碳产业园等绿色项目建设;借助中新金融峰会、江北嘴财经论坛等平台,组织开展高规格的绿色金融专题论坛峰会或者政银企绿色项目融资对接活动,积极宣传我市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发展成效,吸引更多国内外资本流入绿色发展领域。

(作者系西部金融研究院、江北嘴财经智库秘书长)



□石博文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当前,我国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发展战略,不断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取得积极成效。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要聚焦打造新优势,积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做好顶层设计,增强数字产业布局系统性。**要把握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和规律,做好数字经济顶层设计和体制机制建设,推动我国数字产业集群的定义和范围。根据我国“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定义,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明确什么是数字经济,哪些属于数字产业,以及当前我国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总体情况和下一步发展方向,是打造数字产业集群的重要基础。二是高度重视打造数字产业集群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一方面数字经济是我国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的双向互动,在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中,成为实现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另一方面通过数字技术的高度互联互通,数字经济能较大程度地缓解城乡差距和打破区域限制,在统筹城乡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方面具有良好的催化作用,成为助力全民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三是加强数字经济的基础研究和顶层设计。准确把握数据作为数字经济核心要素的供给充裕性、使用共享性、价值叠加性、功能融合性和产权复杂性等新特征,坚持创新引领、融合发展,应用牵引、数据赋能,公平竞争、安全有序,系统推进、协同高效的原则,做好顶层设计和体制机制建设。

**强化战略引领,有效提升数字产业发展竞争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要发挥数字经济在生产要素配置中的优化与集成作用,进而提升实体经济的发展韧性和创新能力。一是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的实践中激发数字产业集群合力。数字产业化包括5G、集成电路、软件、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产品及服务,它们的融合既产生数字新业态、新产业,又在对原有的信息通信、设备制造和互联网企业实施综合化改造或重组。而产业数字化包括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车联网、平台经济等融合型新业态新模式新业态,是传统产业应用数字技术所带来的生产效率和效率提升。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相互融合的过程就是数字产业集群的过程。二是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融合实践中打造数字产业集群影响力。以5G信息技术为优势,以关键制造环节智能化为核心,以把握制造企业的工艺和业务流程为前提,以数据流为基础,以网络互联为支撑,将智能技术贯穿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业的各个环节,真正用数字技术武装制造业,用数字经济装备农业,把数字产业集群发展引向高潮。三是在开放和全球数字产业更大范围更高质量上集群,积极畅通国内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有利于形成我国参与国际竞争和合作的新优势。

**加强人才集聚,持续激发数字产业推动创新力。**数字人才作为数字产业集群打造的核心要素,必将成为人才竞争的高地和全行业争抢的对象。一方面,地方政府要为数字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定支持和优惠政策,吸引更多懂数字技术、会数字应用、善数字治理、熟悉数字产业发展的“高精尖缺”人才入职,积极引进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培养面向数字化业务需求的技术型、市场型人才梯队,打造数字化人才集聚高地,为打造数字产业集群“筑巢引凤”“聚财引智”。另一方面,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要牵头创办数字产业相关专业门类学科,提升学科内容与产业发展的关联性,扩宽数字化实践项目的覆盖面,提升综合应用技能,培养复合型和适应性人才,既要注重数字核心技术的研究和创新,也要注重数字产业的运用和实践,为数字产业发展输送源源不断的专业人才。

**完善制度体系,保证数字产业规范运行。**面对部分领域数字产业发展存在的数据垄断、信息泄露、知识产权保护效果不佳等问题,要通过创新数字化治理方式,构建更加规范的数字产业发展生态。一是不断完善数字产业监管机制,强化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监管协同机制建设,推动政府机构、行业协会、数字平台、消费者用户等主体共同参与协同治理,提升透明开放的监管能力。二是完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个人信息保护以及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既要加强行业自律,提升全行业的法规意识和合规理念,也要加大违法查处和整改追踪,着力构建规则共治、利益共享、公平公正的行业竞争发展秩序。三是积极参与全球数据治理规则的制定,与各国携手打造良好的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环境,提升数字产业国际竞争力。

(作者系重庆市金融领域研究人员)

# 以“四个聚焦”推动金融更好服务乡村振兴

□熊磊 章琦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离不开金融支持。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入“三农”,有效发挥信贷、保险、股权、期货等金融对农业农村作用,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强力金融支撑。

**聚焦粮食安全,做好重要农产品供给金融保障。**当前我国重要农产品的比较效益越来越低,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任务仍然艰巨,亟需金融予以重点支持。一是强化粮食安全金融保障。耕种国家粮食安全关键在于解决好种子和耕地问题,建立健全种业发展金融支持体系,推动各类基金投资种业企业和农业关键核心技术企业,鼓励金融机构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制定面向粮食安全产业链的金融服务硬措施。二是加大对重要农产品供给金融支持。围绕促进大豆和油料增产,棉、糖、胶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持续加大信贷投入,优化信贷资源配置,为重要农产品生产、收购、加工、流通和仓储各环节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三是做好农

业社会化金融服务。要因地制宜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重点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生产托管服务,对信誉较好的主体推行“一次授信,随借随还”,以社会化服务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聚焦产业振兴,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乡村产业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存在融合层次较低、要素活力不足、产业链条较短等现实问题,迫切需要强化对乡村产业可持续发展的金融支持。一是加大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围绕农业功能拓展、农业新业态发展、农业产业链延伸等融合发展模式,降低贷款门槛、简化贷款手续、增加投放额度,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给予优先信贷支持。二是推广农业供应链金融模式。加强金融机构与龙头企业协同配合,以金融科技赋能农业供应链金融,科学设计金融服务产品,借助龙头企业信用为其上下游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融资,共建供应链金融场景,实现金融“活水”对供应链参与者的“精准滴灌”。三是拓宽农村资产抵押质押物范围。在允许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具农具、大棚设施等依法抵押质押贷款的基础上,探索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林业经营

收益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质押贷款等业务,激活农村“沉睡”资源,解决农户有效抵押物不足的问题。

**聚焦有效衔接,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相对贫困问题还会长期存在,自我发展能力还不足的脱贫农户存在返贫风险,这决定了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一是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扶贫小额信贷是精准扶贫的重要抓手,在过渡期内继续坚持并完善相关政策,强化免担保免抵押、户借用户还原则,开展“再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业务,精准用于贷款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充分调动脱贫农户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二是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通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适当提高贷款额度,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予以贴息,助力农业经营主体,尤其是脱贫农户开展创新创业,增强农村可持续发展内生动力。三是提升农村可持续发展服务能力。创新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开发综合防贫保险,扩大农业大灾保险等试点,发挥“保险+期货”在产业发展中的价格发现和避险功能,为脱贫人口撑起防护网。

**聚焦共同富裕,促进农业经营主体的协**

同发展。面对“大国小农”的基本国情农情,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协同发展已成为乡村振兴中应有之义。一是以金融为纽带建好利益联结机制。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小农户的带动能力作为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重要衡量指标,引导龙头企业建立公司+农户+公司+农民合作社+农户等模式,通过保底分红、股份合作、订单收购等,与小农户形成稳定利益共同体。二是加大金融服务小农户力度。小农户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尤为突出,加大金融资源向小农户倾斜力度,推进金融机构服务下沉,构建“专班、专人、专项”的工作机制,培育小农户金融意识,提高金融素养。三是强化对农业产业联合体的金融支持。农业产业联合体是一体化的农业经营组织联盟,有利于把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通过建立“政银担”协同机制,综合考虑联合体财务状况、信用风险等因素,开辟绿色通道,为联合体内各主体提供差异化金融产品和服务,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协同发展。

(作者单位分别为重庆银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重庆大学,本文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0CJY040阶段性成果)

# 不断完善金融数据有序共享的法治保障

□赵吟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其中包括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金融数据共享是金融行业推动业务创新发展的重要条件,也是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迫切需要。随着金融科技对金融行业赋能效应的进一步显现,金融数据开放共享应当在法治的轨道上有序推进,通过科学合理且体系化的规范保障,促进我国金融服务平台化、数字化创新与健康发展,落实服务实体经济的基本要求。

**明确金融数据法律属性,厘清权利保护路径。**《数据安全法》第三条将数据界定为“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可见数据是形式与实质的统一,具有相对独立性。金融数据的流通与共享相较于传统客体而言更为便捷,必要的部分在理想状态下可以无损复制与传输,并且可以被多个主体分别占有。金融数据自产生之后是否与外部的网络空间进行交互完全可以由主体所控制,结合其具有经济价值或效用的特点,不难看出金融数据具有财产属性的结论。同时,金融数据与人格要素的融合使数

据的形态和权属表现出更为细致的区分。从理念上,应当重视保障数据主体的合法权益,兼顾个人金融数据经济价值的实现。从规范措施上,可以根据数据处理的具体情境与规范目的判别人身关联程度,理性看待部门法之间在认定标准上因规范目的不同而客观存在的合理差别。同时金融数据权利保护路径的设计应注意在私法体系中明确金融数据与金融信息一体两面的关系,推动创设以个人数据权利为名的具体人格权;科学认识个人金融数据具备人格性与财产性的双重属性,在人格权框架下重视经济利益的实现;综合考虑数据规范与国家政策、社会治理、行政管理等的密切联系,多维度进行法律构造,充分发挥协同机制效应。

**优化金融数据分类分级,保障数据安全。**金融数据有序共享的实现有赖于在数据合理分类分级的基础上,划清数据共享边界,寻求数据共享效率和安全之间的平衡点,寻求数据共享效率和安全之间的平衡点。这一方面要求充分发挥金融数据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要求严格防范金融数据泄露等风险,通过对金融数据进行分类分级、采取强弱有别的保护措施,达成数据安全治理的目标。首先,需要重视原则的指导作用,综合分析《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上位立法和《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网络数据分类分级指引》等针对不同

行业、不同数据制定的规范,对比异同进行取舍。共有原则方面,至少应当包括合法正当必要、合理可行、灵活调整。各有原则方面,金融数据分类应当满足系统多维度的要求,金融数据分级应当满足突出重点、定量定性相结合的要求。其次,需要明确金融数据分类分级的主体,厘清监管与被监管以及监管内部的横向和纵向关系。基于监管视角,所涉主体除了法律规定负有统筹协调监管职责的部门外,还应当明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机构在各自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分工。基于被监管的视角,银行、证券公司、金融科技公司等作为数据处理器当然受到约束,同时还明确数据处理器内部负责数据分类分级的具体岗位或人员及其工作内容。再者,对数据分类标准和数据分级标准需要解决的问题应区别对待。在分类标准方面,根据不同的业务、经营管理的不同职能等角度进行分类偏重技术性,按照是否涉及隐私区分一般数据和敏感数据或者按照可识别性的强弱进行分类,更有利于划定数据共享范围,同时考虑数据的不同应用场景设计不同的共享规则。

**配置相关主体义务责任,鼓励数据高效利用。**银行、证券公司、金融科技公司等数据处理器相较于数据主体而言处于优势

地位,需要受到较为严格的义务或责任约束,避免金融数据使用中的不公平,以鼓励数据主体积极共享。数据处理器所应承担的义务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原则性义务,即数据处理器为了遵守基本原则的要求所应当履行的抽象义务,例如合法性义务、合规性义务等。第二类保障权利实现的义务,即权利与义务之间相生相伴关系的结果,要求为数据主体行使权利提供便利条件,核心在于数据处理器为保障数据主体知情权的实现而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第三类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除了实行分类分级管理的义务外,数据处理器在金融数据共享过程中应当对数据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保护措施,记录数据处理活动。为营造责任分明的金融数据共享环境,还应当以《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刑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构建对金融行业数据违法犯罪行为的民事、行政、刑事全方位、立体式追责体系。通过民事赔偿、行政处罚与刑事惩罚有机衔接的规则设计,既可以震慑违法犯罪,亦能够鼓励数据资源的高效配置与有效利用,从而使数据价值得以充分彰显。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1BFX118成果)